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知)初字第4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

被告人崔某某。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4〕9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吴晓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NSK、SKF均系在我国注册的商标，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核定使用的商品均包含轴承。2012年2月起，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在本区个体经营五金店，并销售NSK、SKF牌轴承。2013年10月24日，公安机关从上述地址查获NSK牌轴承2362个、SKF牌轴承159个。经鉴定，上述轴承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共计人民币162,256元。2013年10月24日，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了销售NSK牌轴承的事实，并主动交代了销售SKF牌轴承的事实。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和宣读了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供述笔录、公安机关扣押清单、清点记录、扣押物品照片、商标注册证、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估价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定，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货值数额较大，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已着手实行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系某某，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NSK”商标、“SKF”商标的注册人分别为日本精工株式会社和SKF公司，核定使用商品均包括第7类滚珠轴承、滚柱轴承等，现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系夫妻。2012年2月起，两被告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个体经营五金店，并销售“NSK”、“SKF”牌轴承。2013年10月24日，公安机关从上述地址查获“NSK”牌轴承2362个、“SKF”牌轴承159个。经鉴别，上述轴承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鉴于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也没有标价，按照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162,256元，其中“NSK”轴承金额为115,216元，“SKF”轴承金额为47,040元。

2013年10月24日，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了销售“NSK”牌轴承的事实，并主动交代了销售“SKF”牌轴承的事实。

上述事实，由下列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公安机关扣押清单、清点记录、扣押物品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处扣押涉案轴承的情况。

2、商标注册证，证实“NSK”、“SKF”商标的注册情况。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具的真假鉴别书，证实上述扣押的轴承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4、上海市浦东新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意见书，证实上述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价值。

5、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到案情况。

6、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身份情况。

7、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的供述笔录。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崔某某系某某，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为严肃国家法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崔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叶菊芬

人民陪审员

黄文雅

书 记 员

刘嘉洛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